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路十號本公司活動中心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數為261,058,548股，出席股東代表股數173,917,796股(包括委託出席)，
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66.62%

出席董監事：董事許忠明、董事許邦福、董事許逸晟、董事賴俊鴻、董事涂文虎
監察人翁仁培、監察人黃文郁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許忠明



記錄：許逸揚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經提本公司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查核尚無不合，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上述表冊請詳附件，敬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一一四、四八〇、九一一元，謹擬具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727,723	
採用TIFRS調整數	(84,525,051)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68,797,328)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8,757,330	
加：102年度稅後純益	114,480,911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公積	44,719,292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1,448,09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7,712,11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32 元)	83,538,735	
期末未分配盈餘		4,173,379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7,384,640元		
配發董監酬勞 1,384,620元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32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員工紅利以現金配發，並授權總經理分配之。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一〇二年度盈餘為優先。

五、敬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法令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二、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六 條： <u>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台灣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關保管；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配合本公司股票改採全面無實體發行，爰修正第六條及刪除第八條。
第 八 條：刪除。	第 八 條： <u>股票過戶換發或遺失補發時，應酌收工本費。</u>	
第 十二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第 十二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 公 司 法 208 條規定得視業務需要增設副董事長，爰修正第十二條、十四條之一、十五條及十七條。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長、 <u>副董事長</u>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訂之。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訂之。	
第 十五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u>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u>	第 十五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四日，(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四日，(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七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公決。

說明：一、依金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八、略。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略。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八、略。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重新定義不動產範圍。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略。 二、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九、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略。 二、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1.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 2.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合併為第三款；另現行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九款移列至第四款至第八款。 3.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明定總資產百分之十為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爰增加第一項第九款。 4.配合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爰增加第一項第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十、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略。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略。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略。 (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略。 2. 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1. 略。 2. 略。 3. 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略。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略。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略。 (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略。 2. 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1. 略。 2. 略。 3. 略。	十款。 1.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其他固定資產修正為設備。 2.配合法令增加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 3.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修正。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略。 四、略。 五、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三、略。 四、略。 五、略。	配合法令增加設置獨立董事相關規定。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	1. 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免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 2.配合法令增加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u>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或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略。 2. 略。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略。	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略。 2. 略。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略。	相關規定。 3. 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第三項第六款第3目，不適用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略。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三)執行單位 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略。 2. 略。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略。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三)執行單位 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略。 2. 略。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 配合法令增加設置獨立董事相關規定。 2. 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 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略。 四、定期評估方式 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 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略。 四、定期評估方式 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	1. 配合法令增加設置獨立董事相關規定。 2. 明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提報應為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管機關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不包括非定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款第1點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管機關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不包括非定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款第1點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 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 略。	1. 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 2. 明定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免于公告。 3.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配合法令增加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說明：一、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103年 6 月 9 日屆滿，擬依法於本年度股東常會辦理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擬選任董事5人、監察人2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三、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股東會會後立刻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 103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2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亦同時解任。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四。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順序	戶號	戶名	得票權數
1	173	許忠明	177,387,185
2	2	許邦福	173,134,820
3	181	許逸晟	171,307,825
4	160	孫士明	169,837,535
5	80	朱慧龍	169,465,195

監察人當選名單

順序	戶號	戶名	得票權數
1	219	翁仁培	173,519,478
2	253	黃文郁	170,933,546

臨時動議：(無)

散會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一〇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4,450,349仟元，其中變壓器為3,179,847仟元佔71.45%，配電盤為431,444仟元佔9.69%，配電器材117,994仟元佔2.65%，工程承包收入為164,943仟元佔3.71%，售電收入13,508仟元佔0.30%及其他為542,613仟元佔12.20%，本年度合併淨利為115,444仟元，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114,480仟元，非控制權益為964仟元。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收入：

1. 營業收入	4,450,349
2. 工業物調及補償收入	8,293
3. 工業保固款轉列收入	8,171
4. 進貨回饋金收入	7,913
5. 金融資產評價淨益	6,560
6. 外銷退稅收入	5,556
7. 屏東養水種電專案補助款	5,448
8. 租金收入	3,058
9. 利息收入	1,854
10. 現金股利收入	1,750
11. 其他收入	5,623

收入合計 4,504,575

二、支出：

1. 營業成本	3,750,646
2. 營業費用	579,626
3. 利息費用	17,923
4. 兌換淨損	5,175
5. 其他支出	6,852

支出合計 4,360,222

三、稅前淨利 144,353

一〇二年度與一〇一年度營業比較

一、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
變壓器	3,179,847	3,362,635	(5.44)
配電盤	431,444	175,037	146.49
配電器材	117,994	169,752	(30.49)
工程承包	164,943	163,408	0.94
售電收入	13,508	13,419	0.66
其他	542,613	638,135	(14.97)
合 計	4,450,349	4,522,386	(1.59)

二、營業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
營業收入	4,450,349	4,522,386	(1.59)
營業成本	3,750,646	3,810,207	(1.56)
營業毛利	699,703	712,179	(1.75)
營業費用	579,626	641,358	(9.63)
營業淨利	120,077	70,821	69.55

三、純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
稅前淨利	144,353	95,387	51.33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114,480	75,164	52.31
非控制權益	964	-	-
本期淨利	115,444	75,164	53.59
其他綜合損益	31,778	(17,695)	279.5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145,901	57,469	153.88
非控制權益	1,321	-	-
綜合損益總額	147,222	57,469	156.18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營業展望

一、一〇三年度經營方針

1. 以 Speedy 提升服務品質穩定成長、以 Innovation 永續經營拓展商機。
2. 發揮各中心制功能、資源整合提升競爭力、邁向國際多元化。
3. 製造服務化、服務科技化→創造差異化。
4. 人力精實、提升全員專業能力，塑造最佳創新服務團隊及健康安全環境。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最近國際經濟情勢觀察，國際主要預測機構對於全世界經濟表現大多偏向正面看待且不約而同上調2014年全球經濟成長率0.1至0.2個百分點，以美國為首的復甦格局仍然不變，歐洲也能從谷底回升，日本經濟穩定成長而中國經濟結構調整已漸趨型，大底而言全球景氣較去年樂觀。

為了提升經營管理綜合績效，今年本公司將徹底執行各項銳變政策，並以精緻化經營，擴大產能，提升核心競爭力，厚植優質實力，以創新的策略增進利潤成長，同時全球佈局積極與國際接軌，技術本位，發揮知識管理(KM)綜效及科專成果，全方位提升競爭力、持續推動Six Sigma產銷活動、落實ISO9001、9002、14000、OHSAS 18001及製程JIT、TPM、CRM系統管理以提升品質，提高市場占有率、增加毛利。

本公司專精本業，累積44年專業客製化關鍵技術，扎根緊實並且擁有四個現代化工廠，是國內產品線最完整、變壓器產品容量最大、電壓最高、台電認證最多、最具規模的專業重電工廠，也是國內輸配電設備外銷金額第一、具台灣最大太陽能電廠建置實績，是外銷比例第一的金質獎得主，對增進市場競爭力及深耕重電本業有很大助益。本公司經營策略是以電力變壓器為主力向系統上下端延伸擴展。本公司華城品牌成功關鍵為技術能力、製程穩定與品質能力、交期能力、運輸安裝能力、售後服務能力與語文能力。

今年各部門將善用集團資源、充分發揮最大效益，並澈底發揮執行力，擴大外銷，積極研發符合市場需求的新產品與新技術，推動電力系統優化、開發智慧型電力監控系統、開拓電動車充電站營運、深耕智能電網饋線自動化系統工程與風力發電、太陽能等大型再生能源綠色環保設備及工程市場，並藉由兩岸分工，垂直整合開發關鍵零組件以降低成本。並基於環保概念，全方位生產節能減碳、低噪音、低振動、低污染無毒高效率的重電產品以維護公司產業競爭優勢，締造優質的經營成果，並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對電力事業做最大貢獻，藉以做為公司成立四十五週年最佳賀禮。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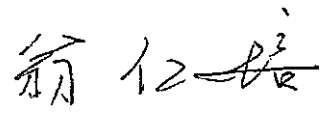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之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之議案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會計師及楊靜婷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鑒核。

此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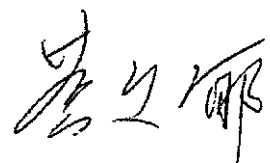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翁 仁 培



黃 文 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敬人

張敬人



會計師 楊靜婷

楊靜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03,048	9	\$ 87,377	1	\$ 62,115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63	-	898	-	1,850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十）		7,886	-	7,676	-	6,404	-	
1150		應收票據		33,506	1	51,583	1	121,021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十一、二一及二九）		1,509,861	27	1,739,857	31	1,959,914	32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十一及二一）		80,310	2	203,422	4	417,357	7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10,523	-	13,826	-	7,882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二）		1,521,766	27	1,663,458	30	1,494,359	25	
1410		預付款項		99,297	2	54,972	1	50,06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二一、三十及三一）		71,102	1	67,841	1	126,93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837,662	69	3,890,910	69	4,247,901	7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2,561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93,025	2	81,925	2	74,57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84,720	2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1,479,672	26	1,533,687	27	1,612,476	2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5,497	-	4,306	-	2,8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62,842	1	66,066	1	64,29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728	-	137	-	901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一）		3,717	-	539	-	444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28,013	-	27,175	1	29,03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60,214	31	1,713,835	31	1,787,120	30	
1XXX		資 產 總 計		\$ 5,597,876	100	\$ 5,604,745	100	\$ 6,035,02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408,426	7	\$ 735,421	13	\$ 754,608	12	
2150		應付票據		6,739	-	15,340	-	14,94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一、十八、二一及二九）		1,032,513	19	1,129,941	20	1,309,159	22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十一及二一）		17,241	-	-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41,918	3	132,235	3	156,782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四）		10,228	-	-	-	-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四）		510,313	9	300,156	5	408,097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4,709	1	40,199	1	66,39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02,087	39	2,353,292	42	2,709,982	45	
非流動負債										
25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48	-	-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84,720	2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9,724	1	46,524	1	45,905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256,997	5	266,816	4	244,013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949	-	47,943	1	71,89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19,738	8	361,283	6	361,809	6	
2XXX		負債總計		2,621,825	47	2,714,575	48	3,071,791	5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610,585	47	2,610,585	47	2,610,585	43	
3200		資本公積		1,033	-	27,138	-	27,13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0,029	4	253,109	5	241,96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837	1	14,690	-	5,351	-	
3350		未分配盈餘		54,443	1	9,432	-	103,020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61,309	6	277,231	5	350,332	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55	-	(7,309)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6,375)	-	(17,475)	-	(24,825)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120)	-	(24,784)	-	(24,825)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970,807	53	2,890,170	52	2,963,230	49	
36XX		非控制權益		5,244	-	-	-	-	-	
3XXX		權益總計		2,976,051	53	2,890,170	52	2,963,230	4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597,876	100	\$ 5,604,745	100	\$ 6,035,02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志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一、 二九及三四）				
4100	銷貨收入	\$ 4,285,406	96	\$ 4,358,978	96
4520	工程收入	<u>164,943</u>	<u>4</u>	<u>163,408</u>	<u>4</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450,349</u>	<u>100</u>	<u>4,522,386</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 二十、二三及二九）				
5110	銷貨成本	3,571,640	80	3,646,917	81
5520	工程成本	<u>179,006</u>	<u>4</u>	<u>163,290</u>	<u>3</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750,646</u>	<u>84</u>	<u>3,810,207</u>	<u>84</u>
5950	營業毛利	<u>699,703</u>	<u>16</u>	<u>712,179</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 二九、三一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387,588	9	460,055	10
6200	管理費用	101,877	2	92,20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0,161</u>	<u>2</u>	<u>89,103</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79,626</u>	<u>13</u>	<u>641,358</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120,077</u>	<u>3</u>	<u>70,821</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三、二九、三十及三四）				
7010	政府補助收入	5,761	-	16,3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307	-	8,025	-
7100	其他收入	10,571	-	12,635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6,560	-	13,893	-
7510	利息費用	<u>(17,923)</u>	<u>-</u>	<u>(26,33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4,276</u>	<u>-</u>	<u>24,566</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44,353	3	\$ 95,387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28,909	1	20,223	-
8200	本年度淨利	115,444	2	75,164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1,921	1	(7,309)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11,100	-	7,350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 益	10,551	-	(21,369)	(1)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1,794)	-	3,63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1,778	1	(17,69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7,222	3	\$ 57,469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4,480	3	\$ 75,164	2
8620	非控制權益	964	-	-	-
8600		\$ 115,444	3	\$ 75,164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45,901	3	\$ 57,469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321	-	-	-
8700		\$ 147,222	3	\$ 57,469	1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0.44		\$ 0.29	
9810	稀 釋	\$ 0.44		\$ 0.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忠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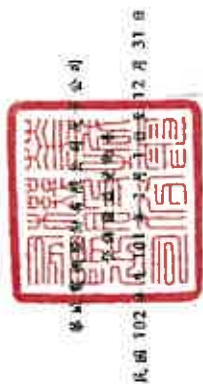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歸屬	於本公司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預計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股本 (附註二)	\$ 27,138			\$ 103,020	\$ 350,332				\$ 2,963,230		\$ 2,963,230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10,585	\$ 241,961	\$ 5,351									
100 年度盈餘撥款及分配		11,148		(11,148)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339	(9,339)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130,529)	(130,529)				(130,529)		(130,529)	
B5 現金股利—每股 0.50 元	-	11,148	9,339	(151,016)	(130,529)				(130,529)		(130,529)	
D1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75,164	75,164				75,164		75,164	
D3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7,736)	(17,736)	(7,309)	7,350	41	(17,695)		(17,695)	
D5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57,428	57,428	(7,309)	7,350	41	57,469		57,469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10,585	253,109	14,690	9,432	277,231	(7,309)	(17,475)	(24,784)	2,890,170		2,890,170	
101 年度盈餘撥款及分配		6,920		(6,920)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2,147	(32,147)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39,159)	(39,159)				(39,159)		(39,159)	
B5 現金股利—每股 0.15 元	-	6,920	32,147	(78,226)	(39,159)				(39,159)		(39,159)	
C15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26,105)							(26,105)		(26,105)	
M5 非控制權益增加 (附註二六)	-	-								3,923	3,923	
D1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114,480	114,480				114,480	964	115,444	
D3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8,757	8,757	11,564	11,100	23,664	31,421	357	31,778	
D5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123,237	123,237	11,564	11,100	22,664	145,901	1,321	147,222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10,585	\$ 1,033	\$ 260,029	\$ 46,832	\$ 51,443	\$ 4,255	(\$ 6,325)	(\$ 2,120)	\$ 2,970,807	\$ 5,244	\$ 2,976,0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志明



經理人：許和雄



會計主管：邱旭清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44,353	\$ 95,38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9,404	94,392
A20200	攤銷費用	2,801	2,427
A20300	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5,351	(90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益	(15)	(898)
A20900	利息費用	17,923	26,332
A21200	利息收入	(1,854)	(48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371	(155)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3,535)	(38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	(1,537)	(5,632)
A29900	預付租賃款	733	70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減少	898	4,411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23,847	69,197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253,143	208,030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123,112	213,935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68,583	(174,83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42,779)	(5,6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578)	53,702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8,700)	404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08,799)	(172,6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895	(16,867)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92,723	(105,3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9,903	(25,27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748	5,067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3,207)	(23,2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883,784	241,69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54	48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603)	(27,06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C0500	退回之所得稅	\$ 3,303	\$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922)	(23,0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56,416</u>	<u>192,08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10)	(1,272)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84,72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3,52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988)	(18,8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0	1,161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52)	(9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992)	(3,902)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591)	5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6,108)</u>	<u>(22,42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341,139)	(10,45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4,72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197	(65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159)	(130,529)
C09900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26,10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8,486)</u>	<u>(141,64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849</u>	<u>(2,75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15,671	25,26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7,377</u>	<u>62,11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3,048</u>	<u>\$ 87,3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敬人

張敬人



會計師 楊靜婷

楊靜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代	碼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71,758	7	\$ 23,226	-	\$ 9,325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63	-	898	-	1,850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八)	7,886	-	7,676	-	6,404	-
1150	應收票據	26,199	1	43,052	1	115,062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十一、二十及二七)	1,291,671	25	1,521,212	29	1,642,216	30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十一及二十)	80,310	2	203,422	4	417,357	7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10,523	-	13,826	-	7,882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二)	1,359,425	26	1,515,031	29	1,334,591	24
1410	預付款項	45,317	1	38,353	1	31,69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69,402	1	63,621	1	111,06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262,854	63	3,430,317	65	3,677,446	6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	-	-	-	2,561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93,025	2	81,925	2	74,57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317,066	6	192,010	4	188,91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1,421,497	28	1,478,075	28	1,547,072	2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5,430	-	4,306	-	2,8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60,347	1	63,166	1	58,86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728	-	137	-	901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	3,445	-	539	-	44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03,538	37	1,820,158	35	1,876,172	34
1XXX	資 產 總 計	\$ 5,166,392	100	\$ 5,250,475	100	\$ 5,553,61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140,083	3	\$ 516,696	10	\$ 527,443	9
2150	應付票據	6,739	-	13,031	-	14,94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一、十七、二十及二七)	933,390	18	1,016,787	19	1,142,005	2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十一及二十)	17,241	-	-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34,283	3	127,808	2	152,979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8,121	-	-	-	-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四)	485,183	9	289,686	6	333,127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0,872	1	35,014	1	58,07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75,912	34	1,999,022	38	2,228,579	40
非流動負債							
25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348	-	-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84,720	2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9,724	1	46,524	1	45,905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256,997	5	266,816	5	244,013	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884	-	47,943	1	71,89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19,673	8	361,283	7	361,809	7
2XXX	負債總計	2,195,585	42	2,360,305	45	2,590,388	47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610,585	51	2,610,585	50	2,610,585	47
3200	資本公積	1,033	-	27,138	-	27,13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0,029	5	253,109	5	241,96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837	1	14,690	-	5,351	-
3350	未分配盈餘	54,443	1	9,432	-	103,020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61,309	7	277,231	5	350,332	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55	-	(7,309)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6,375)	-	(17,475)	-	(24,825)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120)	-	(24,784)	-	(24,825)	-
3XXX	權益總計	2,970,807	58	2,890,170	55	2,963,230	5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166,392	100	\$ 5,250,475	100	\$ 5,553,61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4100	銷貨收入	\$ 3,821,266	96	\$ 3,930,549	96
4520	工程收入	<u>164,943</u>	<u>4</u>	<u>163,408</u>	<u>4</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986,209</u>	<u>100</u>	<u>4,093,957</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十九、二二及二七）				
5110	銷貨成本	3,204,553	80	3,307,465	81
5520	工程成本	<u>179,006</u>	<u>5</u>	<u>163,290</u>	<u>4</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383,559</u>	<u>85</u>	<u>3,470,755</u>	<u>85</u>
5950	營業毛利	<u>602,650</u>	<u>15</u>	<u>623,202</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二七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358,102	9	424,230	10
6200	管理費用	82,951	2	71,89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0,161</u>	<u>2</u>	<u>89,103</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31,214</u>	<u>13</u>	<u>585,224</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71,436</u>	<u>2</u>	<u>37,978</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二二、二七及二九）				
7010	政府補助收入	5,761	-	16,3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977	-	14,54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5,823	1	10,400	-
7100	其他收入	7,579	-	10,15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 6,560	-	\$ 13,893	-
7510	利息費用	(6,164)	-	(11,11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62,536	1	54,227	1
7900	稅前淨利	133,972	3	92,205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9,492	-	17,041	-
8200	本年度淨利	114,480	3	75,164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64	1	(7,309)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11,100	-	7,350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 益	10,551	-	(21,369)	(1)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1,794)	-	3,63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1,421	1	(17,69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5,901	4	\$ 57,469	1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0.44		\$ 0.29	
9810	稀 釋	\$ 0.44		\$ 0.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忠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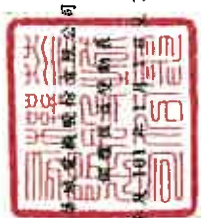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說明	附註				附註				附註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10,585	\$ 27,138	\$ 241,961	\$ 5,351	\$ 103,020	\$ 350,332	\$ -	\$ 24,825	\$ 24,825	\$ -	\$ 2,963,230	\$ -
B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1,148	-	(11,148)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9,339	(9,339)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0,529)	(130,529)	-	-	-	-	(130,529)	-
	現金股利—每股 0.50 元	-	-	-	9,339	(151,016)	(130,529)	-	-	-	-	(130,529)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75,164	75,164	-	-	-	-	75,164	-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736)	(17,736)	(7,309)	7,350	41	(17,695)	-	-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428	57,428	(7,309)	7,350	41	57,469	-	-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10,585	27,138	253,109	14,690	9,432	277,231	(7,309)	(17,475)	(24,784)	2,890,170	-	-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920	-	(6,920)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32,147	(32,147)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9,159)	(39,159)	-	-	-	-	(39,159)	-
	現金股利—每股 0.15 元	-	-	-	32,147	(78,226)	(39,159)	-	-	-	-	(39,159)	-
C15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26,105)	-	-	-	-	-	-	-	-	(26,105)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114,480	114,480	-	-	-	-	114,480	-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757	8,757	11,564	11,100	22,664	31,421	-	-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3,237	123,237	11,564	11,100	22,664	145,901	-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10,585	\$ 1,033	\$ 260,029	\$ 46,837	\$ 54,443	\$ 361,309	\$ 4,255	(\$ 6,375)	(\$ 2,121)	\$ 2,970,807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建華



會計主管：邱旭湖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33,972	\$ 92,20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9,736	85,358
A20200	攤銷費用	2,791	2,427
A20300	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6,965	(24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15)	(898)
A20900	利息費用	6,164	11,116
A21200	利息收入	(1,330)	(31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5,823)	(10,4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08	(309)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0,070)	2,41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898	4,411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6,853	72,01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222,576	121,250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123,112	213,935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65,676	(182,85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6,964)	(6,6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781)	43,809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6,292)	(1,915)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83,397)	(125,2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574	(25,0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8,596	(66,50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748	5,067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3,272)	(23,2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833,025	210,2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30	3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918)	(11,190)
AC0500	退回之所得稅	3,303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146)	(23,0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23,594</u>	<u>176,39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10)	(\$ 1,272)
B01800	取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87,66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811)	(16,9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1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06)	(9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915)	(3,902)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591)	5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1,102)	(20,5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376,613)	(10,74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4,72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197	(65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159)	(130,529)
C099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26,10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3,960)	(141,93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48,532	13,9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226	9,32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1,758	\$ 23,2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